

2011 年攻读浙江财经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科目代码：661

科目名称：法学综合

答案请写答题纸上

一、名词解释（共 6 小题，每小题 5 分，共 30 分）

- 1、法律规则
- 2、国家结构形式
- 3、宪法修改
- 4、民事抗诉
- 5、意思表示
- 6、商主体

二、简答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50 分）

- 1、当代中国法的主要形式？
- 2、什么是制宪权？它具有什么特征？
- 3、简述简易程序的特点
- 4、用益物权的特征
- 5、证券法的原则

三、论述题（共 2 小题，每题 20 分，共 40 分）

- 1、论述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 2、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及法律对条件的要求

四、案例分析（共 3 小题，每题 10 分，共 30 分）

- 1、陈某与 A 县 B 镇木器厂口头协议销售 20 万块红砖后，以当时业已解散的其原承包单位“B 镇供销社贸易货栈”的名义，又与某市红星砖瓦厂签订购买相同数量的红砖。红星砖瓦厂为履行合同，遂找某船队承运（运货单

上注明，“B镇供销社贸易货栈陈某收”）分两次用船给“B镇供销社贸易货栈”供货。某船队将红砖分别交与陈某有债权债务关系的B镇木器厂和朱某接收。之后，红星砖瓦厂向木器厂、朱某以及陈某索取砖款，均遭拒绝，无奈起诉到法院。

问：本案诉讼参加人的诉讼地位如何？并加以分析。

2、甲为一机械厂的采购员，经常在全国各地出差。乙是其邻居，平时以采撷山药为生。1998年10月乙在山中挖到一名贵草药，正好甲要到上海出差，于是乙就委托甲将草药带去卖掉，听说上海这种草药的价钱较高。甲将草药带到邻村的一朋友家中；朋友的父亲丙是一名老中医，他看了之后请甲将草药卖与他，并表示原给甲500元的好处费。结果甲以低于上海市场将近1000元的价格把草药卖给了丙，双方还约定，如果事后乙来此处打听这种草药的市场价格，丙就说此草药现在已经大跌价，连上海都不值钱了。不想此事被到丙家来看病的乙的一个远房亲戚听见，不久就告诉了乙。乙遂要求甲和丙赔偿自己损失。

问（1）甲将药卖给丙的行为是一种什么性质的行为？

（2）乙是否有权要求甲和丙两人赔偿？为什么？

3、2008年10月，新源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张新华距其任期结束还有半年。张新华自行决定将公司奔驰车以10万元卖给方圆公司，该奔驰车的市场价格是20万元。方圆公司的董事长仍是张新华，经理是张新华的妻子。

问（1）张新华的行为是否违反了法律？

（2）公司可否起诉张新华？

（3）如果公司不起诉张新华，新源公司股东有何补救方法？

法学综合试卷 A

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共 6 小题，每小题 5 分，共 30 分）

1、法律规则：规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责任的准则、标准，或是赋予某种事实状态以法律意义的指示、规定。

2、国家结构形式：指国家整体与其组成部分之间、中央政权与地方政权之间的相互关系。一般来说，国家结构形式主要有单一制和联邦制两大类型。

3、宪法修改：指在宪法实施过程中，随着社会现实的变化、发展，出现宪法的内容与社会现实不相适应的时候，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删除、增加、变更宪法内容的活动。

4、民事抗诉：指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提起抗诉的法定情形，提请人民法院对案件重新进行审理的诉讼活动。

5、意思表示：指表意人将其期望发生某种法律效果的内心意思以一定方式表现于外部的行为。

6、商主体：能够依商法规定以自己的名义直接从事商行为，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企业。

二、简答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50 分）

1、当代中国法的主要形式：

答：（1）宪法（2分）（2）法律（2分）（3）行政法规（1分）（4）地方性法规（1分）（5）自治法规（1分）（6）行政规章（1分）（7）国际条约（1分）（8）其他法的形式（1分）

2、什么是制宪权？它具有什么特征？

答：制宪权是宪法制定权的简称，它是制宪主体按照一定原则创造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的一种权力。一般认为制宪权的基本特征有：（1）制宪权的正当性。制宪权的行使要服从一定的制宪目的，遵循宪法发展的客观规律。（2）制宪权是阶级性与公共性的统一。在特定的社会发展中，制宪权

反映特定阶级的根本意志，具有阶级性；另一方面宪法作为人类治国经验的总结与升华，客观上反映着社会职能，具有公共性。(3) 制宪权的统一性。制宪权在存在形态上具有完整性和统一性，不可分割，不能转让。(4) 制宪权的自律性。制宪权是主权国家独立意志的体现，体现特定民族意志的自律性，不受除本民族之外的其他意志制约。(概念 2 分，每要点 2 分。)

3、简述简易程序的特点：

答：(1) 起诉方式简便，可口头起诉 (1 分)；(2) 受理案件的程序简便，可以当即受理 (1 分)；(3) 传唤当事人和通知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方式简便，既可以口头传唤和通知，也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随时传唤 (2 分)；(4) 实行独任制审判 (1 分)；(5) 对部分民事案件设立了调解前置程序 (2 分)；(6) 开庭审理的程序简便，法庭审理的方式和步骤比普通程序简便 (2 分)；(7) 审结案件的期限较短，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 (1 分)。

4、用益物权的特征：

答：用益物权是以使用、收益为目的，在他人所有的物上设定的他物权。(2 分) 用益物权以对标的物的使用、收益为其主要内容，并以对物的占有为前提；(2 分) 用益物权是他物权、限制物权和有期限物权。(2 分)；用益物权是不动产物权；(2 分) 用益物权主要是以民法为依据，但也有以特别法为依据的。(2 分)

5、证券法的原则：

答：证券法的原则是为了实现证券法的任务，要求证券市场的参与者和监督管理者必须遵守的最基本的活动准则。它是证券法的精神所在，贯穿了证券法律法规的始终。(4 分) 公开原则；(2 分) 公平原则；(2 分) 公正原则 (2 分)。

三、论述题 (共 2 小题，每题 20 分，共 40 分)

1、论述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数量上的等值关系 (5 分) 结构上的相关关系 (5 分) 功能上的互补关系 (5 分) 价值意义上的主次关系 (5 分)

2、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及法律对条件的要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在民事法律行为中规定了一定的条件，并且把该条件的成就与不成就作为确定法律行为效力发生或终止根据的法律行为。法律对条件的要求：（1 条件须是尚未发生的事实；（5 分）（2）条件是将来发生与否不确定的事实；（5 分）（3）条件必须是当事人约定的，而非法定事实；（5 分）（4）条件必须合法。（5 分）

四、案例分析（共 3 小题，每题 10 分，共 30 分）

1、红星砖瓦厂为原告，因其权益受损害而向法院起诉（2 分）；某船队为被告，因其与红星砖瓦厂形成运输合同关系后没有正确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4 分）；B 镇木器厂和朱某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因他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2 分）；陈某和 B 镇供销社贸易货栈是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因其对本案标的物有权主张全部权利（2 分）。

2、（1）甲的行为是一种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乙委托甲将草药带到上海去卖，而甲却将草药卖与丙，这本身就违背了被代理人的意思；甲在出让草药的过程中，私下收受了丙给予的好处费，将草药以低价卖给丙，并相约共同欺骗乙，这就是相互串通，共同损害被代理人乙的利益。（5 分）

（2）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因此，本案中甲与第三人丙应对乙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 分）

3、（1）张新华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违背了公司董事所应承担的忠实义务。（3 分）

（2）公司利益受到侵犯，可以起诉张新华，要求其作出赔偿。（3 分）

（3）如果公司不起诉，则公司股东可要求公司监事会起诉；公司监事会不起诉的，公司股东可以启动股东代表诉讼，即以自己名义直接起诉。（4 分）